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601135号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中国”)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合富中国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合富中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135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 [2025] 10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合富中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合富中国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 [2025] 10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合富中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135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合富中国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侃瓴



中国 北京

李艳艳



日期: 2026年3月13日

附件: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11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12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12月3日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12月7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于2021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4号)核准,合富中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99,513,200.00股。根据发行结果,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A股股票99,513,2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960,308.00元,扣除相关上市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7,269,314.59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690,993.4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0567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明细见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380,603,483.36
减:发行费用(除了承销费用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20,912,489.95
募集资金净额	359,690,993.41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308,473,507.00
其中: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放肿高新仪器引进项目	93,369,678.06
信息化升级和医管交流中心项目	29,103,828.94
补充流动资金	186,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707,626.71
减:利息收入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474,570.91
减:销户补充流动资金	58,450,542.2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按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银行虹桥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合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信息”),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合益信息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与全资子公司合益信息、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拟在富邦华一上海徐汇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专用账户(账号:216200100111118888)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户后进行销户。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虹桥路支行	03004817027 (已销户)	0.00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11118888 (已销户)	0.00
	富邦华一上海徐汇支行	131000000025989 (已销户)	0.00
	富邦华一上海徐汇支行	50300003130000186 (已销户)	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2124410702 (已销户)	0.00
合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上海徐汇支行	50300003830000339 (已销户)	0.00
合计			0.00

注：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全部完成销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拟终止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放肿高新仪器引进项目, 拟结项信息化升级和医管交流中心项目并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人民币 58,450,542.21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并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成, 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供应链票据(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债权凭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后续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暨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放肿高新仪器引进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由“办公经营场所的租赁与装修”变更为“办公经营场所的购买、租赁、装修和升级”。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信息化升级和医管交流中心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由“项目软件购置以及开发，包括在线学习培训系统、医院物资管理系统 (SPD)、SAP 与医院系统对接模块、远程支持平台、两岸医疗资源实时在线分享平台等”变更为“项目软件购置、开发、升级以及市场推广，包括在线学习培训系统、医院物资管理系统 (SPD)、SAP 与医院系统对接模块、远程支持平台、两岸医疗资源实时在线分享平台、决策分析一体化平台，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化方式助力医院进行人才培养、专科建设、病种结构优化、运营绩效提升等方面的软件”。同时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充分考虑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后的建设周期，经审慎研究，公司将信息化升级和医管交流中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690,993.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4,198.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473,50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放肿高新仪器引进项目	是	141,500,000.00	141,500,000.00	141,500,000.00	1,994,550.04	93,369,678.06	-48,130,321.94	65.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信息化升级和医管交流中心项目	是	32,190,993.41	32,190,993.41	32,190,993.41	2,069,648.68	29,103,828.94	-3,087,164.47	90.41	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0.00	186,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9,690,993.41	359,690,993.41	359,690,993.41	4,064,198.72	308,473,507.00	-51,217,486.4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放肿高新仪器引进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由于近年来, 集中采购等政策深化推进, 公司“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放肿高新仪器引进项目”的项目框架规划较早, 而目前传统集约化营销业务利润率大幅压缩, 项目原计划的区域扩张已无法匹配当前市场收益预期。项目执行期间, 公司已完成武汉新网点的建设及上海网点的升级改造, 形成“华东+华中”双核心布局, 基本满足现阶段市场需求。因此, 公司基于投入产出效益, 将“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放肿高新仪器引进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本表格中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包含利息收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474,570.91 元。

上述汇总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王琼芝

主管会计工作的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高恒正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